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和顺兴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防护手套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和顺兴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和顺兴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防护手套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20404-89-01-4110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	联系方式	13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 60 号		
地理坐标	(<u>31</u> 度 <u>48</u> 分 <u>31.80</u> 秒, <u>119</u> 度 <u>52</u> 分 <u>43.8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89] 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4-2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常钟行审备[2021]31 号
总投资 (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8577.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1-1专项评价是否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气体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均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⁴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建设项目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4、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该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 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风险专项。
规划情况	1、产业园规划：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02]103 号） 2、产业园规划：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同意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等 8 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06]66 号）（常州市新闻工业园与原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合并为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4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合分析： （1）规划范围及规划时限 规划范围：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规划总面积 31.81 km²。东至范围东起毛龙河-龙江路（原西环二路），西至德胜河-新京杭运河，南至怀德南路（原常金路），北与薛家接壤。 规划时限：本规划评价以 2018 年为基准年，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0~2035 年，其中近期到 2025 年。规划时限为 2021-2025 年。 （2）规划目标及产业定位 规划目标：开发区以生态产业示范区、产业转型先行区、科技创新引领区、绿色宜居样板区为发展目标。 生态产业示范区：围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内涵，积极探索低碳绿色发展的新模式，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推进都市工业园建设，吸纳中小型都市工业企业入驻，为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平台。 产业转型先行区：加快推进产业空间整合，引导产业转型升级，突显产业用地集约高效发展。重点发挥东风农机的龙头地位，配套产业集群。 科技创新引领区：打造全产业链创新创业生态体系，加速实现“互联网+创新创业+产业升级”产业网络。 绿色宜居样板区：不断完善人居环境和创业环境，推动历史文化资源复兴，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打造现代绿色宜居城区。 产业定位：南区以新材料、精密机械、电子信息为主导，大力发展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材、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北区以机械电子、环保及高性能材料为主，大力发展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智能电网、新一代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等。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香樟路 60 号，企业从事纺织制成品制造项目，能与相关制造行业形成产业链，促进园区发展，符业产业定位。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
-------------------------	---

	《（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41号），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东起毛龙河-龙江路（原西环二路），西至德胜河-新京杭运河，南至怀德南路（原常金路），北与薛家接壤，总规划面积 31.81km²。开发区规划以新材料（不含属化工行业类别的新材料产业）、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两新一高”（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钟楼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类别：对照分析情况如下： ①不得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②禁止建设纯电镀加工、纯铸造加工企业； ③禁止建设属化工行业类别的新材料项目； ④不得建设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和新增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⑤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技术装备、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⑥禁止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不属于纯电镀加工、纯铸造加工企业、化工行业类别的新材料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改建技术装备、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也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本项目厂区位于钟楼区香樟路 60 号，企业于 2006 年取得房产证【常 房产证 字第 00201740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在已有厂房内新增生产设备，不新增用地，因此，该用地性质符合要求。根据《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已规划为工业用地（一类），不会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符合规划要求。
--	--

3、与江苏钟楼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类别	准入内容	对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类别： (1) 不得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2) 禁止建设纯电镀加工、纯铸造加工企业； (3) 禁止建设属化工行业类别的新材料项目； (4) 不得建设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和新增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技术装备、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6) 禁止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空间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开发用地规模，开发建设活动必须符合钟楼区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属于防护手套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进入园区的建设项目，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定位且满足空间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积极落实国家、省总量控制要求,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 2、废气污染物近期总量：SO₂ 102.194t/a、NO_x 296.597t/a、烟粉尘 51.829t/a、VOCs 86.625t/a、HCl 1.248t/a、甲苯 8.252t/a、二甲苯 28.6854t/a；远期总量:SO₂ 90.22t/a、NO_x 283.22t/a、烟粉尘 38.691t/a、VOCs 57.334t/a、HCl 0.768t/a、甲苯 5.533t/a、二甲苯 16.651t/a； 3、近期废水污染物总量：738.8 万 t/a、COD369.4t/a、SS 73.88t/a、氨氮 29.55t/a、总磷 3.69t/a、总氮 88.66t/a；远期废水污染物总量：1120.29 万 t/a、COD 560.15t/a、SS112.03t/a、氨氮 44.81t/a、总磷 5.6t/a、总氮 134.43t/a。	项目产生废气污染物总量和废水总量远小于近期污染物总量，满足总量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确保各项事故应急救 3、援快速高效反应，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项目设立有效地安全防范体系。
资源开发利用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本项目使用电和天然气，均为清

	效率	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03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2.5m³/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12 亿元/km²。	洁能源;用水量较小,废水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41 号)中的相关要求,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			
4、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 号):“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香樟路 60 号,距离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1.2km,属于核心监控区范围。			
表 1-3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对照分析			
	类别	准入内容	对照分析
	国土空间准入	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内,项目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定位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河道保护相关规定的;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五) 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 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 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政策、太湖条例、“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及其他相关政策要求。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本项目位于市域城镇空间内的市辖区范围内, 属于城镇发展区,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 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从事防护手套产品生产, 生产设备、工艺及产品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中限制类、淘汰和禁止类有关条款; 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有关条款; 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有关条款; 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通过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 2)。 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 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	

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强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香樟路 60 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为淹城森林公园距离本项目约 10.6km。项目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内，与当地生态规划相符。

②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香樟路 60 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可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相符性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新增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	符合

		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危废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求。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依托厂房原有水电设施进行生产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要求相符。 ③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香樟路 60 号，对照《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 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常环[2020]9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名称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印染、食品 等水污染的企业。 （2）禁止建设电镀、铸造、酸洗企业。 （3）禁止引进不实行集中生产、集中处理的纯电镀、铝氧化等项目。	是	

			(4) 禁止引进废水中含难降解有机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 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 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是
综上所述,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④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相符性 对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中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香樟路60号, 属于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 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其基本相符(详见表1-5)。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 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年度钟楼区环				

	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O₃的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公报》中相关内容，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V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III比例达100%，优II比例47.1%，同比提升25.5个百分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水质功能类别。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各测点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对应3类及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改变环境功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不使用燃料。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项目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
--	--

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 禁止准入类项目，具体见下表：		
表 1-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分析表		
序号	相关条例	是否属于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属于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属于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属于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属于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属于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属于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 发[2022]55 号），具体见下表：		
表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一、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市政官网。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	相符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不在沿江地区。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存在，且本项目非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相符
三、 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小，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从事安全防护手套的生产与加工，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长江，不涉及含氮、磷以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且不处于入太湖河道岸线内及两侧 1000 米范围内，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规定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2）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改建、技改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

	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⑦围湖造地； 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安全防护手套的生产，生产工艺不涉及磷化及电镀等表面加工工艺，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中不含氮、磷等成分，不属于该条例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同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道，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长江；不涉及含氮、磷以及重金属等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保护条例》（2021年修正）的有关规定。 （3）根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七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承担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健全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依法公开治理信息，实施清洁生产，节约利用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八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
--	--

	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 本项目从事安全防护手套的生产，本项目所使用原辅材料中不含氮、磷及铅、汞、铬、镉、砷一类重金属成分，同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长江。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质量及资源利用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8 号）中要求。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修订）规定：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第三十八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	--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规定：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印发的《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 号）规定：（四）加快重点污染源整治，有效控制 VOCs 排放中 3、加强表面涂装工艺 VOCs 排放控制：积极推进汽车制造、船舶制造、集装箱、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电线电缆、家具制造等行业表面涂装工艺 VOCs 污染控制；逐步提高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的使用比例，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工序必须密闭作业，配备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安装高效处理设施，并做好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净化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中规定：（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中规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挥发
--	--

性有机物产生：大力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名称、成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点胶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及处理系统（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可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故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数据真实，结论可行。
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不属于上述行业企业。
三、《关于印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	本项目新增的

	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污染物在钟楼区范围内平衡。
	四、《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相符。
	五、《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
	九、《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

	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质单位处置。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1）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2）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3）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4）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5）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6）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有关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7）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8）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		

	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从事安全防护手套生产，不属于该意见中的重点行业；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且与所在地相关规划及“三线一单”均相符，不属于上述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与该意见相符。 （7）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中“高耗能项目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造业，食品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安全防护手套生产，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香樟路 60 号，本项目在钟楼区国控站点三公里污染防治网格点中（相对距离 2.6km）。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常州和顺兴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位于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 60 号，主要从事生产工业及工程安全防护用品，销售自产产品。 公司于 2010 年报批了常州和顺兴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扩建 25 万打防护手套》项目，项目于 2010 年 09 月 06 日取得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2011 年 04 月 15 日通过验收。 现应对市场需求，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常州和顺兴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在现有厂房内新增相关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针织手套 150 万打、车皮手套 3 万打、点胶手套 4 万打。 该项目已取得常州钟楼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钟行审备【2021】31 号，项目代码为（2012-320404-89-01-411066）。企业设有员工 130 人，采用一班制（12 小时）生产方式，年工作 300 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四、2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中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常州和顺兴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瀚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资料收集、现场勘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环保部门审批管理。
------	---

2、生产规模

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打/年）			年运行时数（h）
			扩建前	扩建后	总设计能力	
1	针织手套生产线	针织手套	25	157	157	3600
					7 自用	
					150 外售	
2	车皮手套生产线	车皮手套	0	3	3	1200
3	浸胶手套生产线	丁腈手套	25	0	0	0
4	点胶手套生产线	点胶手套	0	4	4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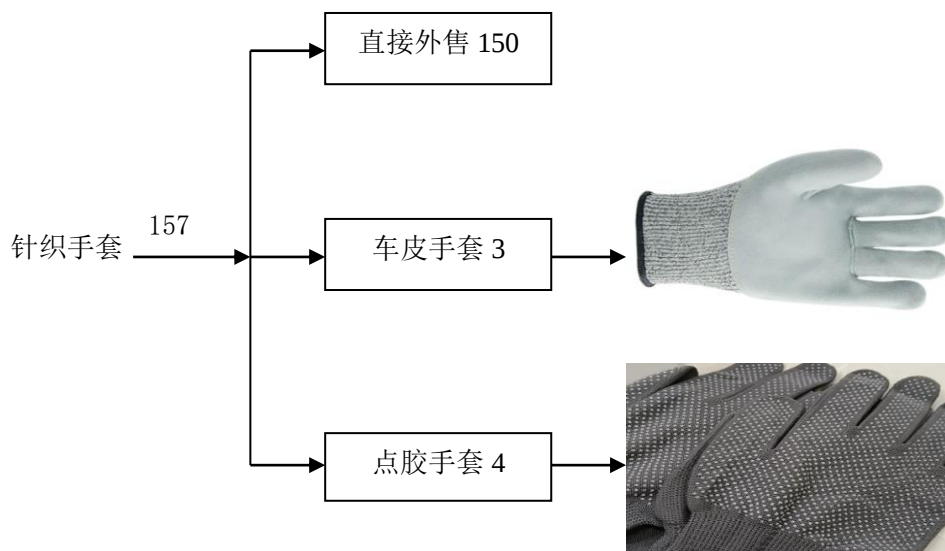


图 2-1 产品图及流向

续表2-1 项目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型号	S	M	L	XL
腕部厚度（mm）	0.5mm	0.5mm	0.5mm	0.5mm
掌心厚度（mm）	1mm	1mm	1mm	1mm
指尖厚度（mm）	1.1mm	1.1mm	1.1mm	1.1mm
拉升强度（MPa）	N/A	N/A	N/A	N/A
延伸率（%）	N/A	N/A	N/A	N/A
掌宽（mm）	90mm	95mm	100mm	105mm
全长（mm）	250	260	270	280

3、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备

表 2-2 全厂主要生产单元、工艺及生产设备表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台/套）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针织手套生产设备	7 针毛圈机及手套机	全自动电脑手套机	31	50	+297
	10 针毛圈机及手套机	全自动电脑手套机		50	
	13 针手套机	DX-15		129	
	15 针手套机	DX-15		99	
	锁边机	HS1578	4	4	0
	烘干机	/	0	2	+2
	包覆生产线	定制	0	1	+1
车皮手套生产设备	镶皮手套机	CS91K6	0	85	+85
	缝纫机	SD6150	0	13	+13
	检针机	SK-610BC	0	1	+1
点胶手套生产设备	搅拌机	变频	0	2	+2
	全自动点塑机	-	0	1	+1
浸胶手套生产设备	全自动手套浸胶线	定制	1	0	-1
其他设备	印字机	JYD-200-150	0	2	+2
	包装机	/	0	6	+6
	空压机	SPC880	0	1	+1
	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定制	0	1	+1
	移动式粉尘收集器	/	0	1	+1

4、原辅材料

全厂原辅材料见表2-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2-4。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料名称		成分	包装规格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针织手套	涤纶纱线	涤纶、棉纱	25kg/袋	10	+30	40	4	仓库 1
	尼龙线	锦纶	25kg/袋					
	钢丝	金属	10kg/箱	0	3	3	0.5	仓库 1
	锁边线	-	25kg/袋	3	+9	12	1	仓库 1

	车皮手套	二层牛皮	牛皮	20kg/袋	0	+20	20	2	仓库 1
		缝纫线	棉	-	0	+0.5	0.5	0.1	仓库 1
	点胶手套	PVC 粉	聚氯乙烯	-	0	+4	4	0.5	仓库 2
		DOTP 增塑剂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200kg/桶	0	+6	6	0.5	仓库 2
	丁腈手套	丁腈乳胶	乳胶	1t/桶	50	-50	0	-	-
		防老剂	-	25 kg/袋	0.05	-0.05	0	-	-
		配料粉	钛白粉、钙粉、干酪酥	10 kg/袋	0.2	-0.2	0	-	-
		助剂	乳胶助剂	200kg/桶	0.5	-0.5	0	-	-
	辅料	水性油墨	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 70%、助剂 4%、颜料 13%、甘油 3%、水 10%	10kg/桶	0	+0.5	0.5	0.1	仓库 2
		润滑油	/	200kg/桶	0	+0.2	0.2	0.2	仓库 2
		包装纸箱	-	-	20	+30	50	5	包装车间

表 2-4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聚氯乙烯 (PVC)	$(C_2H_3Cl)_n$	由氯乙烯通过自由基聚合而合成的。物理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臭。相对密度 1.35~1.46，折射率 1.544 (20℃) 不溶于水，汽油，酒精和氯乙烯，溶于丙酮，二氯乙烷，二甲苯等溶剂，化学稳定性很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除少数有机溶剂外，常温下可耐任何浓度的盐酸、90% 以下的硫酸、50~60% 的硝酸及 20% 以下的烧碱，此外，对于盐类亦相当稳定。	PVC 在火焰上能燃烧并放出 HCl，但离开火焰即自熄，是一种“自熄性”、“难燃性”物质	无毒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DOTP)	$C_{26}H_{42}O_4$	外观透明油状液体。凝固点 -48℃。沸点 383℃ (0.1 MPa)。s (0℃)。折射率 1.4887。水中溶解度 0.4% (20℃)，水解率 0.04% (沸水煮 96h)。低挥发性。	着火点 399℃。可燃；受热分解刺激烟雾	低毒；小鼠经口 LD50: 20000mg/kg
丙烯酸树脂乳液	$(C_3H_4O_2)_n$	Rubaise 带蓝色荧光乳状液体，PH5-7，密度（水=1）1.05-1.15，丙烯酸酯聚合物，能与水混溶，粘度 12-20，高稳定性。	-	无毒

5、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2-5 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2500m ²	位于 1 号楼二层，车间内设针织手套、车皮手套生产区以及仓库，一层为办公区域、空置车间
	2#车间		2500m ²	位于 2 号楼二层，车间内设 4 台点胶手套生产线及配料室和包装间等，一层为空置车间
	办公区域		1000m ²	/
贮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500m ²	储存原料，在 1#车间内部和厂区北侧分别设 2 处原料仓库
	成品仓库		1000m ²	储存产品，在 1#、2#车间内部分别设成品暂存区
公用工程	给水		3900t/a	来自市政官网
	排水		3120t/a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供电		100 万 kWh/a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供气		-万 m ³ /a	来自市政管道燃气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废气	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风量 8000 m ³ /h，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
		PVC 点胶手套烘干废气		
		PVC 点胶手套投料搅拌废气	移动式粉尘收集装置	风量 1000m ³ /h，废气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风量 2000m ³ /h，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措施		雨污管网，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处理设施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降噪量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位于厂区东北角设 10m ²	安全暂存，满足环保要求
		危险废物	位于 2#车间南侧设 20m ²	

6、物料平衡、VOCs平衡表

表 2-6 PVC 手套物料平衡表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PVC 粉	4	产品(PVC 点胶手套)	9.861989
DOTP 增塑剂	6	颗粒物	0.024
		非甲烷总烃	0.014
		HCl	0.000011

		固废	废胶渣	0.1
合计	10	合计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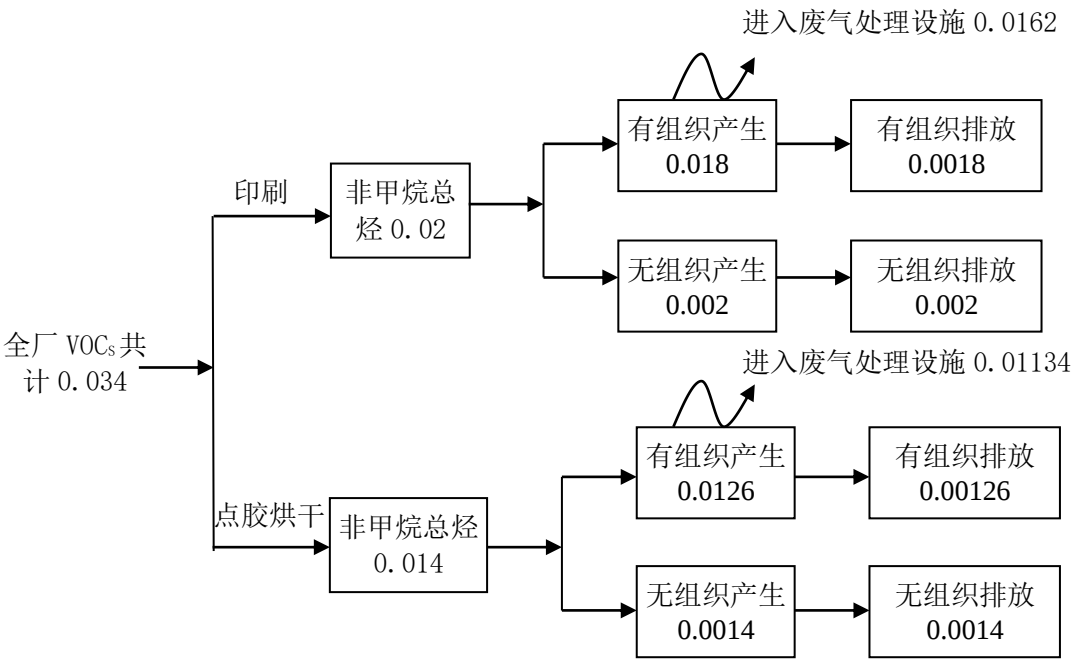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7、全厂用排水平衡

全厂共设职工 130 人，企业设食堂，无浴室和宿舍，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以 100L/(人•天)，年工作 300 天，则全厂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900t/a，产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120t/a，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全厂用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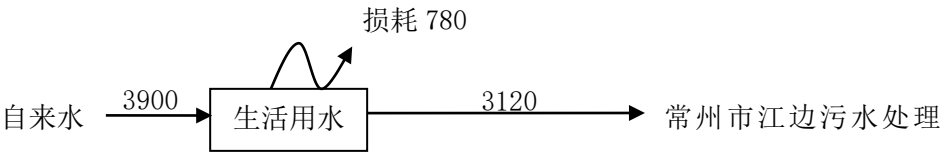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t/a

7、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厂区周围概况：建设项目位于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 60 号，项目所在地东侧为菲尼克斯；南侧为香樟路及常州顾氏印刷有限公司；北侧为常州亿灵伟业纤维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桂花路及昌瑞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周边 500 米范围内具体用地现状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项目在厂区内设置 1#、2#生产车间、办公区域、食堂及仓库等，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东北角、危废仓库设在 2#车间南侧。厂区出入口位于厂房南侧；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2；（附噪声监测点位）。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主要生产车皮手套、PVC点胶手套及针织手套，三种手套的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1.1 针织手套工艺流程图 <pre> graph LR A[外购纱线、尼龙线] --> B[人工质检] B --> C[包覆编织] C --> D[锁边] D --> E[烘干整理] E --> F[成品] C -- S1 --> S1 </pre> 图 2-3 编织手套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人工质检：外购纱线、尼龙线均为批量入库待用，入库、使用前均人工进行质量抽查，不合格原料返回原厂进行更换，此工序不产生任何污染物； （2）包覆编织：将纱线引入全自动手套编织机进行手套编织（部分防护手套按安全需求，先将编织线与钢丝经包覆生产线多股缠绕编织成线，再引入手套编织机进行手套编织），纱线首末端产生少量废料 S1； （3）锁边：将编织完成后的手套芯利用锁边机进行锁边，编织手套完成； （4）烘干整理：人工整理锁边后的成品手套（部分因生产过程中拉扯挤压变型的手套经烘干机烘干后重新整理），按要求将整理后手套成打包装，部分待用，部分装箱打包入库，待出厂。

1.2 车皮手套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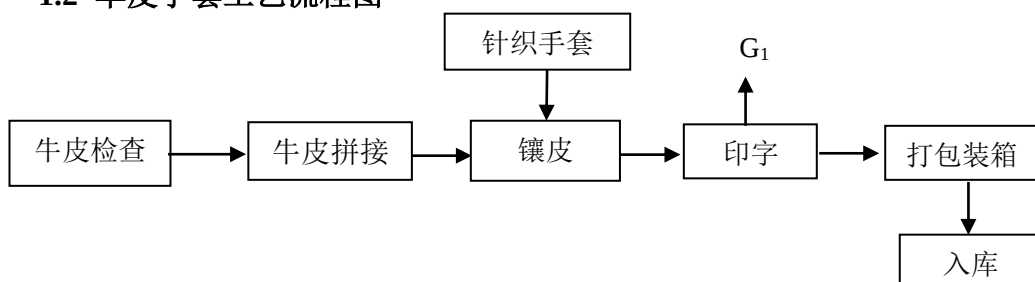


图 2-4 车皮手套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污染环节简要说明：

（1）牛皮检查：将公司购入的半成品牛皮进行人工质检，此工艺产生少量不合格牛皮，企业收集集中退换；

（2）牛皮拼接：将合格的牛皮人工使用缝纫机进行拼接，制成半成品手套；

（3）镶皮：使用镶皮手套机人工将拼接好的牛皮镶接在针织手套上，制成成品车皮手套；

（4）印字：按生产要求对成品手套进行人工油墨印字处理，此工序产生印刷废气 G_1 ；

（5）打包装箱：将成品镶皮手套进行打包装箱，入库待出厂。

1.3 点胶手套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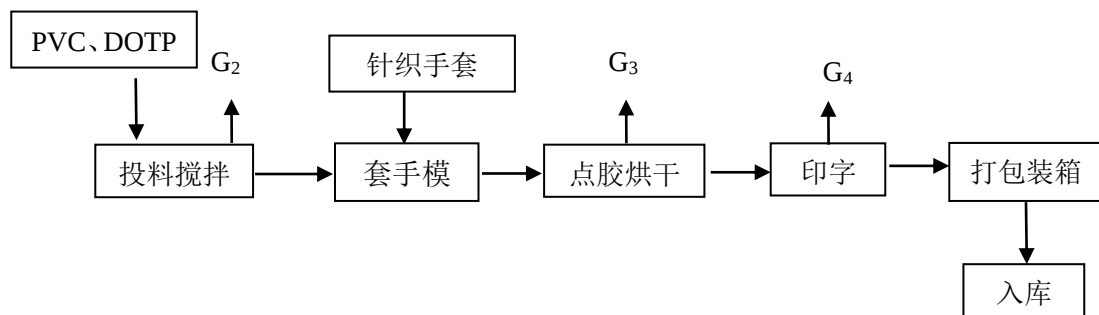


图 2-5 点胶手套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污染环节简要说明：

（1）投料搅拌：将公司购入的 PVC 粉和 DOTP 增塑剂投入不锈钢搅拌器内进行混合调匀，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 G_2 ，项目要求投料在车间内独立设间；

（2）套手模：将针织手套套在全自动点塑机中的手模上；

（3）点胶烘干：将预先调好的 PVC 胶经设备自动点涂在编织手套表面，手模经全自动点塑机自动旋转进入设备自带烘干功能（电加热 125-150℃）烘干后，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人工在出口位置将手模上已点胶定型的手套半成品取下，此工序产生点胶烘干废气 G_3 ；

（5）印字：按生产要求对半成品点胶手套进行人工油墨印字，此工序产生印刷废气 G_4 ；

（6）入库：将成品点胶手套打包装箱，入库待出厂。

一、现有项目概况

常州和顺兴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原位于新区科技园内，于 2006 年搬迁至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 60 号，主要从事生产工业及工程安全防护用品，销售自产产品。

常州和顺兴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委托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常州和顺兴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扩建 25 万打防护手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0 年 09 月 06 日取得常州市钟楼区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常钟环（管）准字【2010】第 09003 号）；于 2011 年 04 月 15 日通过竣工验收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0074480807XL001Z。

表 2-7 现有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打/年）		年运行时数（h）
		环评批复	实际能力	
1	防护手套	25	25	3600

二、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
graph LR; A[纱线] --> B[编织纱线手套]; B --> S1[S1]; B --> C[套手摸]; C --> D[浸水]; D --> E[浸胶]; E --> F[泡水]; F --> G1[G1]; F --> H[烘干]; H --> I[打包]; I --> J[捆扎入库]; K[水] --> D; L[水] --> F;
```

图 2-6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智能型浸胶手套生产线是浸胶手套全新机型，其具备全自动浸水、浸胶、泡水、烘干套等功能。 （1）编制手套：将纱线引入全自动手套编织机进行编织，编织完成后的手套芯利用锁边机进行锁边，编织手套完成，工序产生少量废纱线 S_1； （2）套手摸：根据生产要求，工作人员先在智能型手套机上带上符合要求的纱线手套。纱线手套由本公司编织车间提供。 （2）浸水：手套机通过自身的转动，将手套浸水，这样可使浸胶容易，浸水过程有一定的水量消耗，企业根据需要在浸水池中加入一定量的清水，保持浸水池的水量。 （3）浸胶：通过手套机的转动，浸水后的手套在胶水池中浸胶，浸胶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产生。 （4）泡水：浸胶后的手套在手套机的转动下，转入清水中，进行泡水，泡水过程也消耗一定的水量，故企业根据需要在泡水池中加入一定量的清水，保持泡水池的水量。 （5）烘干：浸胶机缓慢移动，浸胶后的手套转进烘干工序进行烘干。烘干热量来自天然气燃烧，通过转换器将能量通入浸胶机管道，产生废气 SO_2、NO_x、粉尘及水蒸汽。 工作人员把成品手套从手套机上摘下，进行打包、捆扎入库，检验出厂。 注 1：工艺用水定期补充，加入絮凝剂经沉淀后循环使用，运行一定周期后排放。 注 2：浸胶过程使用丁腈乳胶，丁腈乳胶是由丁二烯和丙烯腈经乳液聚合制得的一类合成橡胶，然后根据产品需要添加防老剂、钛白粉、钙和干酪素等一些助剂增加丁腈乳胶的性能。丁腈橡胶是一类耐油性能和耐热性能优异的橡胶，由于其结构中有极性腈基存在，因此对非极性或弱极性的矿物油、动植物油、燃料油和溶剂都有较高的稳定性。丁腈橡胶有较宽的使用温度范围，可在空气中 $120^{\circ}C$ 下长期使用。故在浸胶过程中，无气体挥发。 三、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	---

环评审批意见：项目需实行“雨污分流”，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类标准。

厂区实际情况：厂区内已不涉及浸胶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混合，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验收监测情况，企业废水接管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环评审批意见：由于项目原环评手续较早，环评内容仅考虑烘干过程中使用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量极少，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小。

厂区实际情况：厂区内无废气产生，企业业务所需浸胶工艺均采取委外加工。

3. 噪声

环评审批意见：项目设备噪声采取有效消声、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厂区实际情况：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2-8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及名称	环境功能	昼间	达标状况	夜间	达标状况
N1 东厂界	GB12348-2008 3 类	61.2	达标	54.3	达标
N2 南厂界		59.8	达标	52.1	达标
N3 西厂界		59.3	达标	53.2	达标
N4 北厂界		63.5	达标	52.1	超标

4. 固体

环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厂区实际情况：废纱线由企业回收暂存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生产废水、沉淀物、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满足一定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浸胶线停工，暂不产生相关危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现有项目污染情况汇总表

表 2-9 现有项目排污情况一览表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废水	废水量	1680	1680	1680
		COD	0.762	0.762	0.762
		悬浮物	0.609	0.609	0.609
		氨氮	0.05	0.05	0.05
		总磷	0.008	0.008	0.008
		动植物油	0.031	0.031	0.031

五、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现有项目均已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但由于环保手续较早，存在如下问题：未核算项目废气产生排放量，未考虑相关废气防治措施，对危废产生、贮存等未有明确要求，场内用水情况不明等，项目原环评已无法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对于现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无法反应实际情况。

六、“以新带老”措施

因发展需要，常州和顺兴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决定扩建防护手套生产项目，扩建项目依托原有厂房和部分设备，增加点塑机等新生产设备，并在扩建项目中重新核实全厂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相关产污量，落实废气处理设施、危废贮存场所等要求，项目排污产生排放情况及具体工艺以本项目为准。

降尘：2023 年，常州市降尘量年均值 2.2 吨/（平方千米·30 天），低于《2023 年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规定的降尘考核标准（2.3 吨/（平方千米·30 天））；各测点年均值浓度范围为 2.1~2.6 吨/（平方千米·30 天），与 2022 年相比，常州市年均降尘量下降 4.3%。

1.2 环境空气改善对策

根据《常州市节能减排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主要目标如下：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5%，能源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显著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6560 吨、6032 吨、6655 吨、375 吨、893 吨、95 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 型取得显著成效。提出如下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一）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二） 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三）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四）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五）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六）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七）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十）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1.3 其他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非甲烷总烃数据引用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29 日对妇幼保健院 G2 点位的监测报告数据（CQHH230079）。监测数据具体统计结果见下表。

点位位置	方位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G2 妇幼保健院	东南 3km	非甲烷总烃	0.60~1.31	2	0

根据表 3-2 评价结果总汇可以看出，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未出现超标现象。

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代表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规定： ① 检测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29 日对“妇幼保健院 G2”进行监测，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大气环境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项目所在地附近”在项目边长 5km 评价范围内，则大气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综上，本项目引用该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是可行的。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调研数据表明，本项目纳污河长江的 pH、COD、NH₃-N、TP 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说明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项目场地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08 日至 10 月 10 日期间对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和下游滨开区新材料产业园旁进行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QHH240022，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可以引用。 ① 引用断面设置 本环评共引用 2 个地表水引用断面，具体位置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断面 <table><tr><th>河流名称</th><th>断面编号</th><th>断面位置</th><th>引用因子</th><th>功能类别</th></tr><tr><td rowspan="2">长江</td><td>W1</td><td>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td><td rowspan="2">pH、COD、NH₃-N、TP</td><td rowspan="2">Ⅱ类</td></tr><tr><td>W2</td><td>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滨开区新材料产业园旁</td></tr></table> ② 监测因子 pH、COD、NH₃-N、TP ③监测时间和频次 2024 年 10 月 08 日-10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2 次； 历史监测数据具体统计结果见下表。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引用因子	功能类别	长江	W1	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pH、COD、NH ₃ -N、TP	Ⅱ类	W2	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滨开区新材料产业园旁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引用因子	功能类别									
长江	W1	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pH、COD、NH ₃ -N、TP	Ⅱ类									
	W2	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滨开区新材料产业园旁											

地表水环境引用数据汇总及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汇总及评价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断面	评价指标	pH	COD	氨氮	总磷
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口上游 500m 处	监测数据	7.7-7.8	10-14	0.054-0.21	0.04-0.07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口下游滨开区新材料产业园旁	浓度范围	7.8	7-12	0.04-0.3	0.09-0.1
	污染指数	0	0	0	0
	超标率%	0	0	0	0

由上表可知: 项目引用断面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3. 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16 日和 01 月 17 日在本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布设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3-5。

表3-5 项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点位及名称	环境功能	监测日期	昼间	达标状况
N1 东厂界外 1m	3 类	2021.01.16	56	达标
		2021.01.17	56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3 类	2021.01.16	56	达标
		2021.01.17	57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3 类	2021.01.16	56	达标
		2021.01.17	56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3 类	2021.01.16	57	达标
		2021.01.17	58	达标

由表可知,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各测点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对应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范围内, 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且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涉及持久性难降解污染物，且都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厂内生产线、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均将设置硬化地面，并完善各项防腐防渗措施，在加强维护和强化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项目建设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和其他人文遗迹，有关大气、声、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TP	8.0	
总氮	70	
TP	8.0	
动植物油	100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限值，（DB32/1072-2018）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2	NH ₃ -N	4（6）	
3	总氮	12（15）	
4	TP	0.5	
5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6	pH	6-9	
7	动植物油	1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属于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应从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标准，2026 年 3 月 28 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

3、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06	0.02754	0.00306
		无组织	颗粒物	0.024	0.01944	0.00456
			非甲烷总烃	0.0034	0	0.0034
			氯化氢	0.0000108	0	0.0000108
	生活污水 3120t/a	COD	1.248	0	1.248	0.156
		悬浮物	0.936	0	0.936	0.0312
		氨氮	0.094	0	0.094	0.0125
		总磷	0.0156	0	0.0156	0.0016
		总氮	0.125	0	0.125	0.0374
		动植物油	0.25	0	0.25	0.0031
	(2)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通知》（苏环办[2015]104 号）的要求：新、改、扩建排放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项目，实行工程减排类项目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由于本项目在钟楼区国控站点三公里范围内，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国控点三公里区域内的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此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306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34t/a、颗粒物 0.00456t/a 在钟楼区国控站点三公里范围内实现区域平衡。 废水：本项目 COD、NH₃-N 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 0.156t/a、0.0125/a，废水污染物控制因子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内总量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本项目仅涉及生产设备的布设，设备的购买安装等，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主体工程土建工程内容，项目施工期影响较小。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1、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G1、G4)、PVC 粉投料粉尘(G2)、点胶烘干废气(G3)、食堂油烟。 (1) 印刷废气 项目印刷采用水性油墨，在常温下进行，该过程油墨中少量有机成分(助剂)会挥发出来，产生印刷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油墨MSDS 材料，考虑油墨中有机成分全部会挥发按 4%计，项目油墨的年用量为 0.5t/a，则印刷废气产生量为 0.02t/a，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处理效率按 90%计，则印刷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8 t/a，年工作时间以 2400h 计，产生速率为 0.0075kg/h。 (2) 点胶废气 PVC投料废气(颗粒物)：PVC 粉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拆包粉尘，参照《工业源系数手册》(2019年版)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配料-混合工艺产生系数为6kg/t·原料，项目 PVC 粉料用量为4t/a，则粉尘(以颗粒物计)产生量为0.024t/a，投料粉尘经移动式粉尘收集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效率按 90%计)，则PVC投料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0456t/a，年工作时间以1200h计，排放速率为0.0038kg/h，移动式粉尘收集器收集沉降下的PVC粉尘(0.01944t)可回用于调胶工序。 点胶烘干废气：手套经设备自动点涂功能在编织手套表面形成规律的胶点，自动旋转进入设备自带烘干功能(电加热125-150℃)烘干，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的内容，聚氯乙烯在加热条件下，温度90℃以上会发生分解，主要污染物包括 HCl 及其他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等。由于废气组分较复杂，本项目以 HCl、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增塑剂主要成分为对苯二甲酸二辛脂，该物质是聚氯乙烯塑料用地一种性能优良的主增塑剂，具有耐热、耐寒、难挥发、抗抽出等优点，根据表2-3可知，增塑剂的沸点为383℃，考虑其脂含量高，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极少量油雾，本项目不对其定量分析，设油雾净化装置一套连接二级活性炭装置，有效保证废气去除效率。 HCl: 本次环评参考《聚氯乙烯固化物的热分解脱氯化氢和辐照对热分解的影响》（《辐射防护》1982年5月华北辐射防护研究所）一文中的相关数据，取其排放系数 2.7g/t。项目PVC粉料用量为4t/a，则HCl产生量为10.8g/a，产生量极小，本项目不考虑单独设置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 本次环评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塑胶料生产排放系数为0.35kg/t原料，项目PVC年用量为4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4t/a。点胶烘干废气经设备进出口上方集气罩收集通过油雾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处理效率按90%计，则点胶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0.0126t/a，年工作时间以1200h计，产生速率为0.0105kg/h；有组织排放量为0.00126t/a，排放速率为0.00105kg/h。。 （3）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采用液化气作为燃料，为清洁能源，用量少，燃烧废气污染物很少，故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仅考虑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根据常州统计年鉴 2014 中数据，日人均食用油用量为 36（g/人·天），本项目仅提供午餐，则本项目人均食用油用量按照 18（g/人·天）计，用餐人数约为 130 人·天，则本项目耗油量为 0.702t/a。厨房不同的炒炸工况油的挥发量不同，平均占总耗油量的 2%~4%，本评价取 4%，每天工作 3 小时，油烟产生量约为 0.028t/a。根据油烟净化器说明书说明，食堂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80%，本项目取 80%，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置后由烟道延至屋外排放。
--	---

表 4-1 食堂油烟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 名称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厨房	2000	油烟	15.6	0.0312	0.028	3.1	0.0062	0.005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见表 4-2。

表 4-2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年运行时间	风量 m ³ /h	有组织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点胶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0	8000	1.3125	0.0105	0.0126	油雾净化器	二级活性炭装置	90	0.225	0.0018	0.00306	15 米排气筒 DA001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00		0.9375	0.0075	0.018	/						

(2)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产生情况

非正常排放主要包括设备开停车、检修状况及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应有的效率。生产车间开工时，需要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设施；车间停工时，废气处理设施需要继续运行，待工艺废气没有排出后再关闭。这样，生产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同时企业电气、排风等系统均设置了备用系统，同时每年检修一次，基本上能保障无故障运行。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装置中系统运转异常（漏气、风机故障等）的概率较低，本次评价不予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因活性炭吸附效果差，影响其处理效率达不到预期效果的概率较高，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效率为 2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检修人员立即到现场进行维修，历时不超过 1h，发生频次不超过 3 次。

表 4-3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源强及排放状况表

序号	排放方式	排放源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t/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有组织	DA001	点胶烘干+印刷废气	活性炭吸附效果差	非甲烷总烃	2.55	0.0245	≤1	≤3	加强车间通风

(3) 无组织废气

①生产车间一层(1#面源)

1#面源(未被捕集的挤出废气)

本项目考虑到集气罩无法做到 100%收集,未被收集到的点胶废气、印刷废气未能捕集的点胶烘干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于厂房一层内,非甲烷总烃 0.0034t/a、0.002kg/h、HCl0.0000108t/a, 0.000009 kg/h; 未被移动式收集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 PVC 搅拌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于厂房一层内,颗粒物 0.00456t/a、0.0038kg/h。

将厂房一层视为单一矩形面源(面源名称: 1#面源), 1#面源排放源强为: 0.0034t/a、0.002kg/h、HCl0.0000108t/a, 0.000009 kg/h、颗粒物 0.00456t/a、0.0038kg/h。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面源源强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一层	非甲烷总烃	未能捕集的挤出废气	0.0034	0.002	加强车间通风	/	0.0034	0.002	2500	10
	HCl		0.0000108	0.000009		/	0.0000108	0.000009		
	颗粒物		0.024	0.02	移动式粉尘收集器	90	0.00456	0.0038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 PVC 粉投料搅拌粉尘、PVC 点胶烘干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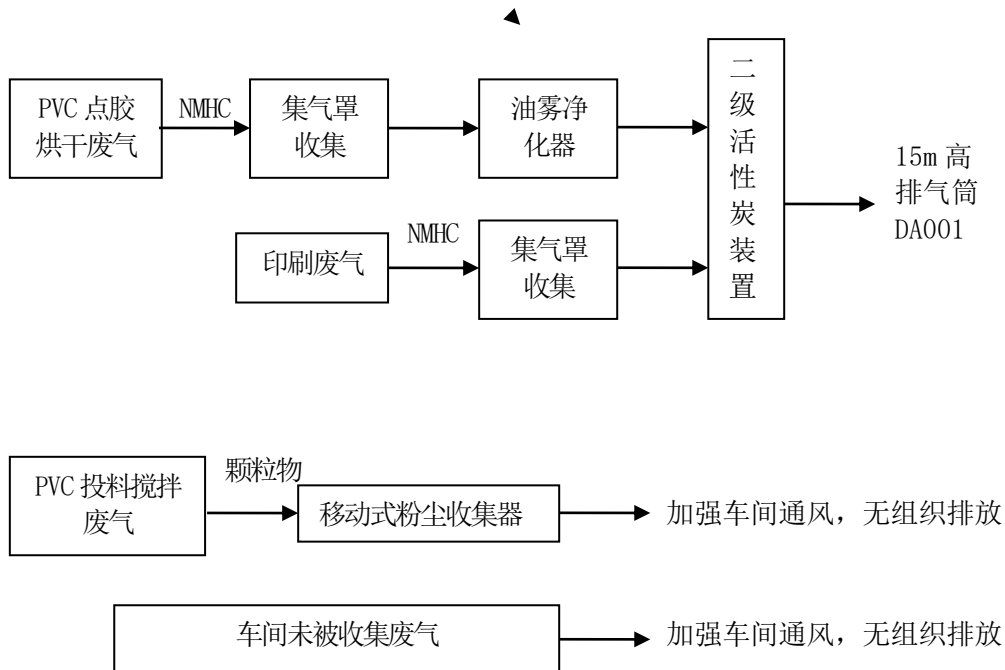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3.2、技术可行性分析：

（1）废气收集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 1 台点珠机、3 台印刷机，拟在点珠机进出口上方、印刷机左右两工位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均采用顶吸风的方式，顶吸风集气罩设计风量如下：

$$Q=K(A+B) \times H \times V \times 3600$$

式中：

Q——集气罩设计风量， m^3/h ；

K——设计安全系数，一般取 1.1~1.5，通常取 1.4；

A+B——集气罩周长，m；

H——污染源至集气罩的距离，m；

V——设计气体流速，m/s，范围为 0.5~1.0m/s。

	本项目集气罩罩口设计高度距离废气产生点均约 0.3 m，罩口设计采用方形罩口，罩口设计周长按设备平面尺寸设计，取 0.8m，设计罩口流速 0.8m/s，安全系数取 1.4，则单个设备集气罩设计风量约为 968m³/h，本项目共需安装 8 个集气罩，则所有设备集气罩设计风量为 7744m³/h，考虑风管损耗，本项目配备 1 台风量为 8000m³/h 的变频引风机，可以满足废气的收集要求。 为确保集气罩的收集效率，生产时尽可能关闭密闭空间门窗，减少外部车间横向气流对吸气收集影响。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与收集方式、集气罩大小、距污染源距离、收集风速和风量等有关，为提高集气罩控制效果，本次设计罩口尽可能靠近污染物发生源，减少横向气流的干扰；罩口四周增设法兰边，法兰边宽度约为 50-100mm，同时在挤出设备出料口或操作台设置围挡（三面），在尽可能保证操作流程的情况下减少横向气流对产生废气的影响，且废气设施运行时车间门窗尽可能密闭，从而保证收集效率。 （2）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移动式粉尘收集处理装置：项目通过对投料搅拌粉尘进行有效收集后经移动式粉尘收集装置进一步处理。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μm，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μm，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μm 以下。若除尘器阻力过高，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将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 油雾净化器：除油原理是气流进入到高压静电场的时候，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之下，油烟气体会分离，并会降解炭化，一些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会被吸收走，并经过排油通道排出，而还有一些微米级油雾会被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并以干净的空气排放到大气当中。大量含有油雾的气体，通过静电油雾净化器时，首先会通过预过滤器，该过滤器会将较大颗粒的油雾
--	---

	尘分离，过滤并将这些油雾尘收集置入集油槽，这样含有油雾的气体只剩下细小颗粒的油雾尘，而这些细小的油雾尘通过静电沉积技术，即当细小油雾尘通过一个荷电区，油雾尘粒子会因为其吸附着不同的粒子，而产生不同的电性，附着正粒子的油雾尘会带正电，附着负粒子的油雾尘会带负电，当这些附着电荷的粒子从荷电区出来以后，会进入到集尘区，从而在电场力的作用下，收到电场力的作用会分别向着不同极性的方向运动，这样，细小的油雾尘就被分离，清洁的空气在风机的负压下就会直接排入空气中，静电油雾器的电极为钢制件，不会沾染油雾，同时因为利用静电沉积技术，不仅能收集油雾尘，还能过滤油烟，乳化气雾等污染气体，再者因为使用了静电沉积技术，无需滤芯，也就谈不上定期更换滤芯，环保，清洁，同时大量减少设备的长期投入，处理过的油雾尘在一定条件下还能够循环再利用，还节省原料成本。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存在吸引力的原理而开发的。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饱和的分子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这种现象就是吸附现象。本工艺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固体表面的这种性质，当废气与大表面积的多孔性活性炭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固体表面，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的目的。 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①吸附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渗漏。②吸附装置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 60℃。③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④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⑤污染物为易燃易爆气体时，应采用防爆风机和电机。⑥由计算机控制的吸附装置应同时具备手动操作功能。本项目废气主要通过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过程中会混入常温空气，并且废气源与废气处理设施间的废气管道较长，材质为铁皮，利于散热，因此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一般低于 35℃，符合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
--	--

(苏环办(2022)218 号)附件-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本项目设备参数见下表。

表 4-5 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1#活性炭吸附装置	型式: 卧式	1	台	定制
		规格/mm: 750*600*1200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规格: 100*100*100mm			
		活性炭碘含量: $\geq 650\text{mg/g}$			
		活性炭装填量: 100kg			
		活性炭更换周期: 1 次/3 个月			
		理论处理风量: $8000\text{m}^3/\text{h}$			
		停留时间: 0.83s			
2	2#活性炭吸附装置	型式: 卧式	1	台	定制
		规格/mm: 750*600*1200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规格: 100*100*100mm			
		活性炭碘含量: $\geq 650\text{mg/g}$			
		活性炭装填量: 100kg			
		活性炭更换周期: 1 次/3 个月			
		处理风量: $8000\text{m}^3/\text{h}$			
		理论停留时间: 0.83s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相符性分析

1、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活性炭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
 2、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text{mg}/\text{m}^3$ 和 40°C , 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text{m}^3$ 时, 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3、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 ,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 , 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
 根据废气处理设计单位提供的参数,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装填的是蜂窝活性炭, 理论设计风速 1.0m/s ,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低于 $1\text{mg}/\text{m}^3$, 进口温度 30°C , 横向抗压强度大于 0.9MPa , 纵向抗压强度大于 0.4MPa , 活性炭碘含量不低于 800mg/g ,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因此, 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关要求。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果可参照“常州华悦复合膜厂新建多层塑料复合膜及包装袋生产项目”运行情况, 该项目主要从事纸塑复合膜、塑料复合包装袋、PET 纸塑复合膜的生产, 焊接、预热、塑封、固化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常州华悦复合

膜厂新建多层塑料复合膜及包装袋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取得环评批复（常金环审[2019]35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 4 日通过“三同时”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验收检测报告：EP2008002），验收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4-6 类比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数据汇总

测试工段信息						
测试工段		焊接、预热、塑封、固化				
治理设施名称		两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结果						
序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2020.8.7	两级活性炭进口	流量（m³/h）	6.02×10³	6.04×10³	5.98×10³
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 m³）	12.2	14.9	15.7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0.073	0.090	0.094
4		两级活性炭出口	流量（m³/h）	5.14×10³	6.13×10³	5.71×10³
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 m³）	0.316	0.133	0.299
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1.62×10 ⁻³	8.15×10 ⁻⁴	1.71×10 ⁻³
7		/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	97.8	99.1	98.2
8	2020.8.8	两级活性炭进口	流量（m³/h）	6.07×10³	6.19×10³	6.14×10³
9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 m³）	10.2	17.5	17.2
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0.062	0.108	0.106
11		两级活性炭出口	流量（m³/h）	5.57×10³	5.71×10³	5.86×10³
1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 m³）	0.075	0.170	0.074
1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4.18×10 ⁻⁴	9.71×10 ⁻⁴	4.34×10 ⁻⁴
14		/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	99.3	99.1	99.6

根据上表可知，“常州华悦复合膜厂新建多层塑料复合膜及包装袋生产项目”焊接、预热、塑封、固化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废气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对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具有较好的净化效果，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可达 90%。

(4) 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印刷废气、点胶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汇入二级活性炭处理系统净化后，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则 DA001 排气筒尾气中有组织排放源强为：非甲烷总烃 0.00306t/a、0.0018kg/h、0.225mg/m³，可使非甲烷总烃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标准标准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及未能捕集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①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以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影响。

②采取预防为主、清洁生产的方针，采用先进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清洁原料。

②加强生产管理，增加员工意识，规范操作。

无组织废气采取上述有效措施控制后，可使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中标准。建设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 ——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 ——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 ——卫生防护距离 (m)。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取值见表 4-7：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 名称	污染物	面源面积 (m^2)	计算参数					L (m)	卫生防护距离
			平均风 速	A	B	C	D		
2#车间	非甲烷总烃	18577.2	2.6	470	0.021	1.85	0.84	0.248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因此生产车间一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的范围。结合图上作业，全厂卫生防护区域是以生产车间一卫生防护距离作最大包络线的范围。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6、监测计划

企业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对项目废气监测，每年监测一次，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排放执行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9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年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1、废水污染源强

(1) 生活用水

全厂共设职工 130 人，企业设食堂，无浴室和宿舍，企业职工生活用水量定额以 100L/(人·天)，年工作 300 天，则全厂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900t/a，产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120t/a，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项目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污浓度及产生量见下表 4-10。

表4-10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废水类别	污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接管情况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mg/L)	接管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3120	COD	400	1.248	400	1.248	接管排放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
		悬浮物	300	0.936	300	0.936	
		氨氮	30	0.094	30	0.094	
		总磷	5	0.0156	5	0.0156	
		总氮	40	0.125	40	0.125	
		动植物油	80	0.25	80	0.25	

2、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场内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1) 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条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开发区香樟路 60 号，周围市政管网已建设完全，能够保证生活污水的正常排放，常州泰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依托常州商隆产业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厂区现有管道接管进入江边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具备接管条件。

②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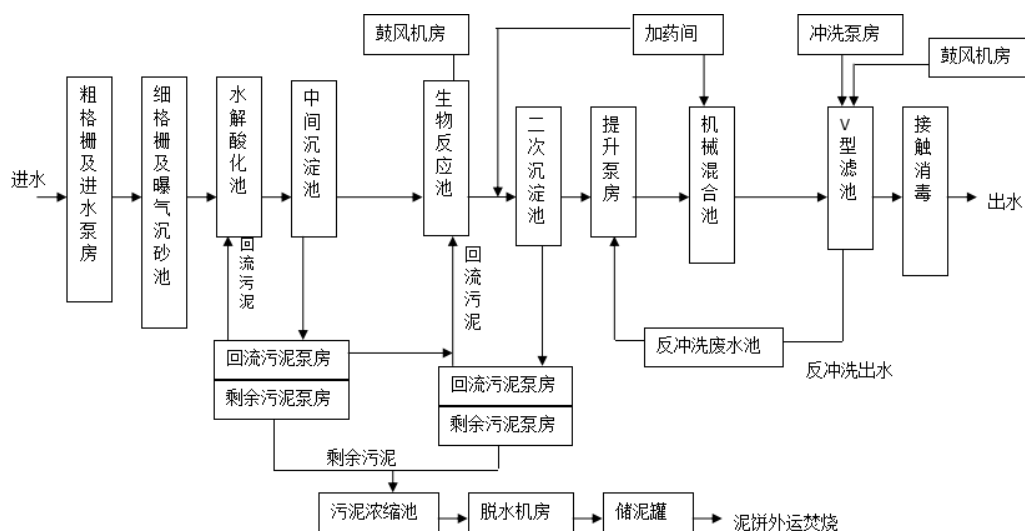


图 4-2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该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行情况良好，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该污水处理厂选择的处理工艺是适宜的，经大量污水处理厂运行实践证明，该工艺处理城市污水技术可行。

③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已建一、二、三期规模共 30 万 m^3/d 。四期工程规模 20 万 m^3/d ，2021 年中厂内工程部分通过自主验收，验收建设规模 20 万 m^3/d ，验收处理水量 16 万 m^3/d ，四期工建成后全厂形成 50 万 m^3/d 的处理规模。本项目新增接管废水总量为 3120 m^3/a （约 10.4 m^3/d ），新增废水总量相对于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较小。因此，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③ 进出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水质主要为 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30mg/L、TP 5mg/L、TN 40mg/L、动植物油 80 mg/L，可达到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符合《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中相关标准。因此，本项目进出水质均满足要求。

综上，本项目污水管网均已铺设到位，从接管条件，处理工艺，处理能力和进出水质来看，本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排放情况汇总表

表 4-11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接管情况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120	COD	400	1.248	400	1.248	接管排放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
		悬浮物	300	0.936	300	0.936	
		氨氮	30	0.094	30	0.094	
		总磷	5	0.0156	5	0.0156	
		总氮	40	0.125	40	0.125	
		动植物油	80	0.25	80	0.25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表 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5.3.2.2 三级 B 其评价范围应符合以下要求：a) 应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 b) 设计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

(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3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870588	31.86788	0.3120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连续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动植物油	1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4.16	1.248
		SS	300	3.12	0.936
		氨氮	30	0.312	0.094
		总磷	5	0.052	0.0156
		总氮	40	0.416	0.125
		动植物油	80	0.932	0.2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1.248
	SS				0.936
	氨氮				0.094
	总磷				0.0156
	总氮				0.125
	动植物油				0.25

2.4 监测计划

企业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对厂区排放口进行监测，每年监测一次，目废水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15 所示。

表 4-15 营运期监测计划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特征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一年一次

三、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1) 废纱线：项目编制手套工艺中检验不合格的纱线和废弃的纱线头，年产生量约10t/a；

(2) 普通废包装：项目在对外购的非化学品原材料进行拆包及在对成品进行包装入库时，会产生普通废包装，主要为纸箱、缠绕带、废塑料袋等，普通废包装产生量约为2t/a。

(3) 次品手套：本项目手套生产过程检验打包发现少量次品手套，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次品手套作低价销售，不作为固废管理。

(4) 生活垃圾：项目全厂预设有员工130人，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源》的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0.38kg计，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4.82t/a；

(5) 废包装桶：本项目废包装桶主要来源于增塑剂、油墨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为 50 小桶+30 大桶，大桶重约 10kg/个，小桶重约 1.5kg/个，则全年产生废桶约 0.4t/a；

(6) 废胶渣：项目胶料调配过程调配缸内壁固化的胶料需定期采用铲刀清理，会产生少量废胶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胶渣产生量约为 0.1t/a，

(7) 废活性炭：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为保证吸附效率，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项目设2套二级活性炭装置，箱体单次最大填充量分别为2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本项目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为2.81mg/m³；；

Q——风量，m³/h；风机风量为8000m³/h；

t——运行时间，h/d。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为8h/d。

经计算，确定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11 天，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本项目要求每季度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本项目建成后活性炭吸附的总废气量约为 0.0275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83t/a（活性炭用量+被吸附的非甲烷总烃）。

（8）含油抹布手套：设备维护、保养过程沾染油污等物料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1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纱线	手套编织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7-S17	10
2	普通废包装	包装	固态		SW17	900-099-S17	2
3	废胶渣	清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13	265-103-13	0.1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0.83
5	废包装桶	加工	固态		HW49	900-041-49	0.4
7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HW49	900-041-49	0.1
8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14.82

表 4-1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4	固	有机物	每周	T/I	密封贮存，并贴上标签存放在危废仓库中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3	固	有机物	3 个月	T	存放于密封袋，并贴上标签存放在危废仓库中
废胶渣	HW13	265-103-13	0.1	固	胶渣	两周	T	存放于密封袋，并贴上标签存放在危废仓库中
2、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1) 固废分类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主要是废纱线、普通废包装，分类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包装桶、废胶渣和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新建 1 座 2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拟设置在厂区 2#车间外南侧，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 车间 南侧	20m²	袋装	10t	3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3 个月
	废胶渣	HW13	265-103-13			袋装		3 个月

建设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应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 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 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

	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V、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本项目 为涉废单位涉废单位，纳入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管理。 2)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 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4）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设置一个 1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普通废包装材料、废纱线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拟新建 1 座 20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
--	--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危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危废堆积高度约为 1.5m，则危废储存容积为 30m³；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胶渣等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需暂存危废量 1.33t/a，危废预计每 3 个月转运一次， 2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可以满足要求。 （2）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库，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废包装桶）采用原有方式密封，废活性炭、废胶渣等固态危废采用袋装，贮存时间短，且均采用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因此，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5）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6）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并在本项目投产前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报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备案。 4、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执行危险废物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	--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张贴标识。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4、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噪声排放主要源于空压机、锁边机、搅拌机、缝纫机等加工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具体主要噪声源的噪声值见表 4-19：

表 4-19 噪声源的噪声强度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源强 dB(A)	距厂界距离(m)				叠加源强 dB(A)	降噪量 dB(A)	治理措施
			E	N	W	S			
空压机	1	85	15	25	85	85	85	25	隔声、减振
锁边机	4	60	20	75	60	50	66		
搅拌机	2	75	30	50	50	75	78		
缝纫机	13	65	15	25	85	85	76		
手套机	328	60	17	76	65	50	80		

注：手套机日常开机使用约 100 台，最大同时工作量约 200 台，本项目以 100 台同时工作计算噪声源强。

表 4-20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预测点	噪声源	声源 A 声级 (dB (A))	设计降噪量 (dB (A))	噪声源与预测点距离 (m)	衰减值 (dB)	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dB (A))	叠加贡献值 (dB(A))
					Adiv		
东边界	空压机	85	25	15	23.53	36.47	38.12
	锁边机	66		20	26.02	14.98	
	搅拌机	78		30	29.54	23.46	
	缝纫机	76		15	23.52	27.48	
	手套机	80		17	24.08	30.92	
南边界	空压机	85	25	85	38.59	21.41	25.09
	锁边机	66		50	33.98	7.02	
	搅拌机	78		75	37.5	15.5	
	缝纫机	76		85	38.59	12.41	
	手套机	80		50	33.98	21.02	
西边界	空压机	85	25	85	38.59	21.41	24.97
	锁边机	66		60	35.56	5.44	
	搅拌机	78		50	33.98	19.02	
	缝纫机	76		85	38.59	12.41	
	手套机	80		65	36.26	18.74	
北边界	空压机	85	25	25	27.96	32.04	32.87
	锁边机	66		75	37.5	3.5	
	搅拌机	78		50	33.98	19.02	
	缝纫机	76		25	27.96	23.04	
	手套机	80		76	37.62	17.38	

2、污染防治措施

(1)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本项目设备声源均为室内声源，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出的 A 声级。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3-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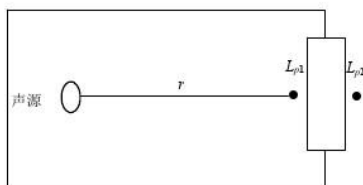


图 4-5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2) 预测结果

选择项目东、南、西、北厂界作为预测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4-21。

表 4-20 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昼间		
	背景值	贡献值	评价结果
N1 东厂界	56	38.1	达标
N2 南厂界	56.5	25.1	达标
N3 西厂界	56	24.9	达标
N4 北厂界	57.5	32.9	达标
评价标准	65		-

(3) 影响分析：由上表预测结果可见，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A)}$ ，故本项目高噪声设备运转时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 4-22。

表 4-22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土壤和地下水

(一)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地面均已进行硬化。项目生产车间位于二楼，且地面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因此在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后，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二) 污染防治措施

A. 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露途径。

从生产过程中防止所用的原辅料对建设场地及附近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企业对仓库等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危。

B. 分区防渗: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简单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

表 4-23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中-强	难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危废库房、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10} cm/s$; 或参照 GB18598-2001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其它类型	一般固废、原料、成品仓库及车间内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9-2020 执行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它类型	办公及其他生活区	一般地面硬化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六、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故不涉及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七、环境风险评价

(1) 风险等级的确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文件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c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厂区内所有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主要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年使用量/产生量 (t/a)	存放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0.83	密封	1	危废仓库
2	废包装桶	0.4	密封	0.4	
3	废胶渣	0.1	密封	0.1	
4	增塑剂	6	密封	1	原料仓库
5	液化气	1.2	瓶装	0.05	食堂

表 4-25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原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q	临界量 (t) Q	q/Q
1	废活性炭	1	50	0.02
2	废包装桶	0.4	50	0.008
3	废胶渣	0.1	50	0.002
4	增塑剂	1	100	0.01
5	液化气	0.05	50	0.001
合计			$\sum q_n/Q_n$	0.041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5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 风险源分布情况

①原辅料堆放区

厂内设置有专门的原料堆放区对各类原料进行存储。库内物料采用袋装,

	在装卸、搬运过程中若操作不当，遇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②废气收集治理系统 本项目工艺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若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可能导致废气超标排放，遇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③危废仓库 固废堆放场所的废料泄漏，若存在地面防渗层或屋面破裂致雨水渗透的情况，则泄漏物可能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遇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企业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进一步降低事故发生率。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公司相关风险源监控措施如下： 公司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应急装备。厂区配备员工 24 小时巡查，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发现、处理。 对于其他风险源（如危废贮存间、污水管线等）的监控由各责任人进行日常的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利用各种形式、各种途径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②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企业四周为其它企业和道路，且项目生产设施区离厂界及厂界外的交通干道均有一定的距离，可以起到一定的安全防护和防火作用。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符合防范事故的要求，并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 ③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
--	--

	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 ④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1) 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应严格按实验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应坚决杜绝吸烟、点明火等情况，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3) 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4)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后，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并设置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以便于废气的有效处理。 5) 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6)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应在危废贮存间内妥善保存，避免过滤介质、活性炭接触明火和高温设备而引发的火灾及其伴生环境风险事故。 ⑤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池： 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中国石化安环〔2006〕10 号）中相关规定来确定企业所需事故应急池的容积，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V_a=(V_1+V_2-V_3)_{\max}+V_4+V_5$ ◆V₁：厂区内无储罐容积为 0m³，V₁=0m³； ◆V₂：根据 GB50974-201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使用厂区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20L/s，假设火灾持续灭火时间为 90min，则发生一次火灾时厂房室外消防用水量为：V₂=20×60×90×1×10⁻³=108m³ ◆V₃：事故时可利用雨水管网存储事故废水，雨水管网总容积约为 240m³，雨水管网有效容积约 150m³，即 V₃=120m³； ◆V₄：无生产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故 V₄=0m³； ◆V₅：常州平均降雨量 1074mm；多年平均降雨天数 126 天，平均日降雨
--	--

	量 $q=8.52\text{mm}$，事故状态下可能受污染的占地面积约 2400m^2，通过下式计算 $V_5=20.4\text{m}^3$。 $V_5=10qF$ q——降雨强度，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⑥事故池容量 $V_a=(V_1+V_2-V_3)_{\max}+V_4+V_5=(0+108-120)+0+20.4=8.4\text{m}^3。$ 本项目现有雨水管网与园区雨水管网连接，设置可控阀门，安排专人负责，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阀门，项目事故废水产生量远小于管网存储事故废水量，及时利用应急泵将事故废水泵入事故应池（20m^3）中暂存，可有效将事故废水全部截流于园区内，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厂外雨水管网，操作及暂存能力上均具有可行性。 2) 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 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定、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 ② 易燃生产装置区、管道等危险区域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按照《工业管路的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的规定对化工装置刷色和作符号，并涂标志色。 ③ 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法兰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同时，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废物的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 ④ 涉及易挥发有害物质的生产车间和现场原料储存区安装自动报警设备，对具有高危害设备、关键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并按规定配备齐全应急救援设施。 ⑤ 对于为废活性炭等物料投、放料岗位，必须加强监控和管理，并务必按
--	--

	规定穿戴好防护用品。 3) 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 易燃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区域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防潮”等警世标志。 ② 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叠过高，防止滚动。 ③ 晚间作业应用防爆式或封闭式的安全照明。 4) 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① 发生事故后，迅速做出反应，组织救援，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向公司报告，启动应急救援预案； ② 将事故发生情况向公司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③ 及时将受伤、中毒人员送往医院救治必要时向公司消防部门请求救援； ④ 发生燃烧或泄漏状况造成污染物进入大气或水体的情况时，请求计量理化人员对环境进行监测。 (6) 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衔接情况 1) 开发区风险应急主要依托钟楼区政府、园区、重点风险企业等相关应急物资及救援队伍，形成“钟楼区-园区-风险企业”三级应急预案体系。针对各企业建立了开发区危险性物质数据库，并能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调出，有针对性的采取响应措施； 2) 根据开发区全年主导风向以及微风、静风出现频率，在开发区周围建立了相应的绿化隔离带，以降低毒性气体扩散的风险值。 3) 区域环境风险事故预警中心建立了完善的通信系统，将报警中心的报警信号利用现有的电信移动技术与应急指挥部的主要人员的通讯设备连接，一旦报警，第一时间将事故发生的讯号发送至应急指挥人员及应急小组人员的通讯设备上，保证事故处理的及时性。 开发区存在因使用和贮存有毒害性物质而引起火灾、爆炸和毒害性物质扩散污染大气环境等灾害事故的隐患，具有一定的环境风险。从管理和安全出发，开发区管委会应采取一系列的风险管理措施，对该区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	--

	并从技术、工艺、管理方法等方面加强对区内企业风险防范措施建设的管理，检查、监督。区内各企业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以及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另一方面还应建立起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配备一定的硬件设施，以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消除，将事故控制在萌芽状态。 企业将严格遵守开发区风险防范要求，及时指定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同时开展安全三同时验收。 （四）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和顺兴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防护手套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钟楼区）市	香樟路60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度52分32.880秒	纬度	31度47分26.990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胶渣（危废仓库）、增塑剂（原料仓库）、液化气（食堂）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水环境：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事故发生后，在及时堵截厂区雨水总排口的情况下，消防水不会直接流入周围地表水，不会对周边水体构成影响。 地下水：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在危废库的四周设置围堰用于收集事故废液，事故废液经收集后存放于事故池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故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泄漏事故：在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所在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在危险废物仓库设置围堰（混凝土），储备相应应急物资（如围油栏、应急空桶等），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并配有收集沟和泵，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火灾事故：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项目生产车间配备相应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建立完备的火灾应急系统等。当本工程各装置区内发生火灾时，以便控制室的工作人员对火灾现场情况做相应的处理。 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本项目可与周边企业签订应急救援互助协议，当发生安全事故时，周边企业可立即组织人员及物资，配合我公司积极有效的投入到应急救援工作中去。建设单位必须严格管理，配备灭火器、消防栓、事故池等			

		应急设施，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应急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或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点胶烘干废气	HCL、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HCl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	PVC 投料搅拌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粉尘收集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HCl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点胶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HCL	加强车间通风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距离衰减,降噪量 2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相应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开存放,不得混放。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保证污染物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保护区,不属于禁止、限制开发区,且项目扩建投产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少,经过适当的控制治理,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贮存过程拟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在运行过程，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委托有资质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②“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③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所在地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要求，在建成投产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④监测制度。按照环评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存档保留3年内监测记录。 建设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执行。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2) 环境管理内容 废气处理设施：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废气处理设施需由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废气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帐，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安全措施执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要求。 固废规范管理台帐：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

	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运行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本项目依托厂区内已建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各排放口设置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等文件要求。 危险废物自控要求:按照固体废物进厂要求、处置类别、处置范围及规模回收危险废物,禁止回收负面清单中固体废物,保留进厂检测记录备查。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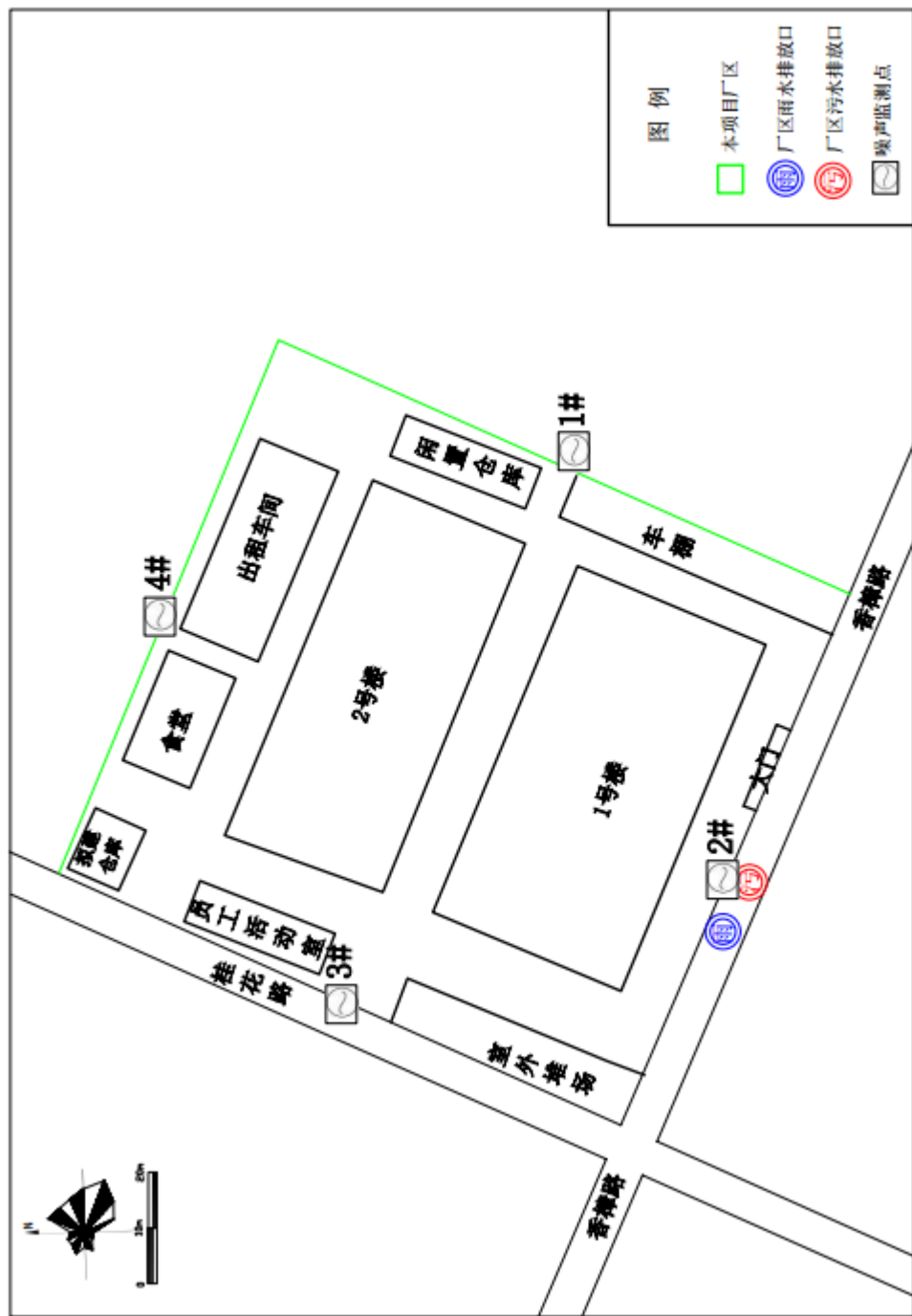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 60 号，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常州采取相关措施后，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程度改善，项目区域声环境及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类别，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规处理处置；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t/a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456	0	0.00456	+0.00456
	HCL	0	0	0	0.0000108	0	0.0000108	+0.0000108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646	0	0.00646	+0.00646
废水	COD	0	0	0	1.248	0	1.248	+1.248
	悬浮物	0	0	0	0.936	0	0.936	+0.936
	氨氮	0	0	0	0.094	0	0.094	+0.094
	总磷	0	0	0	0.0156	0	0.0156	+0.0156
	总氮	0	0	0	0.125	0	0.125	+0.125
	动植物油	0	0	0	0.25	0	0.25	+0.25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废纱线	0	0	0	10	0	10	+10
	普通废包装	0	0	0	2	0	2	+2
	生活垃圾	0	0	0	14.82	0	14.82	+14.82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0	0	0	0.83	0	0.83	+0.83
	废包装桶	0	0	0	0.4	0	0.4	+0.4
	废胶渣	0	0	0	0.1	0	0.1	+0.1
	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1	0	0.1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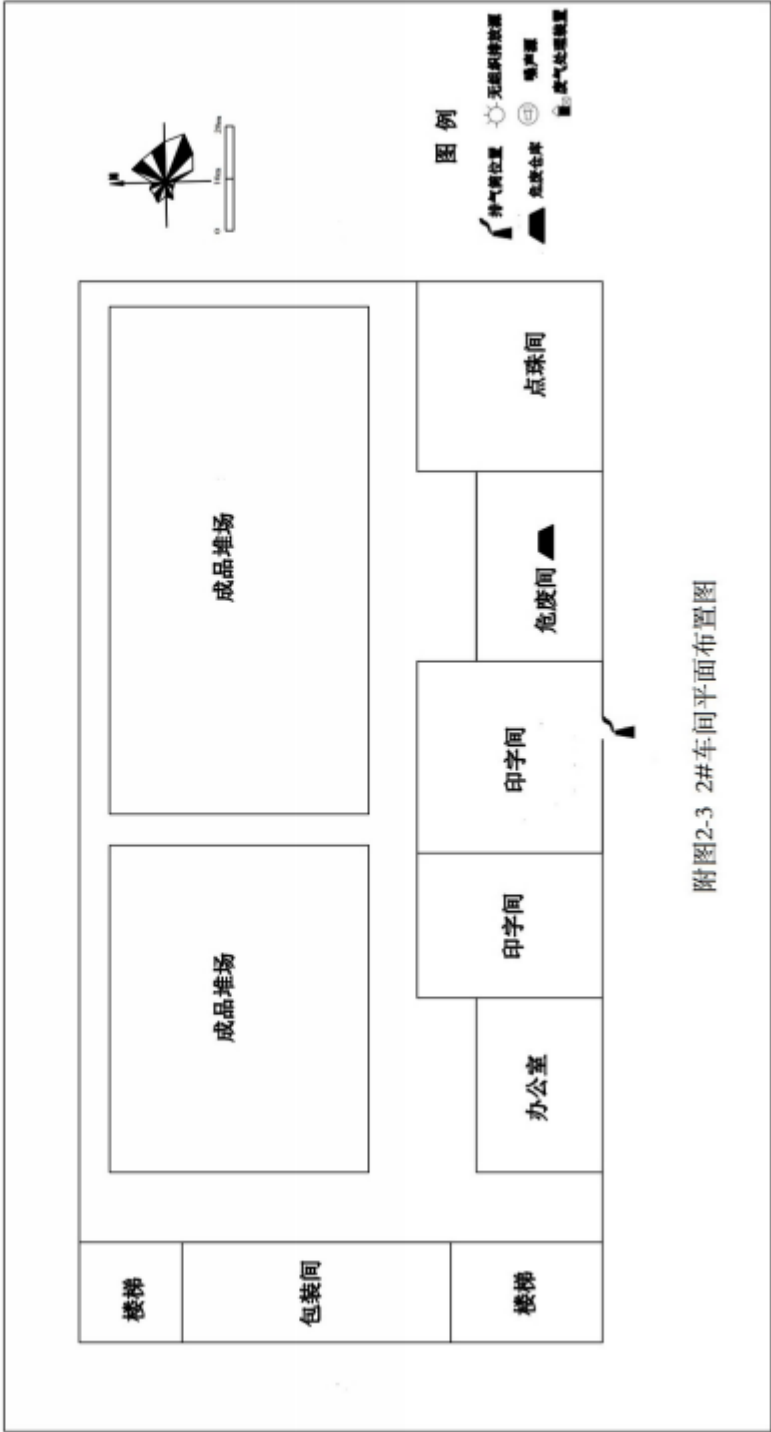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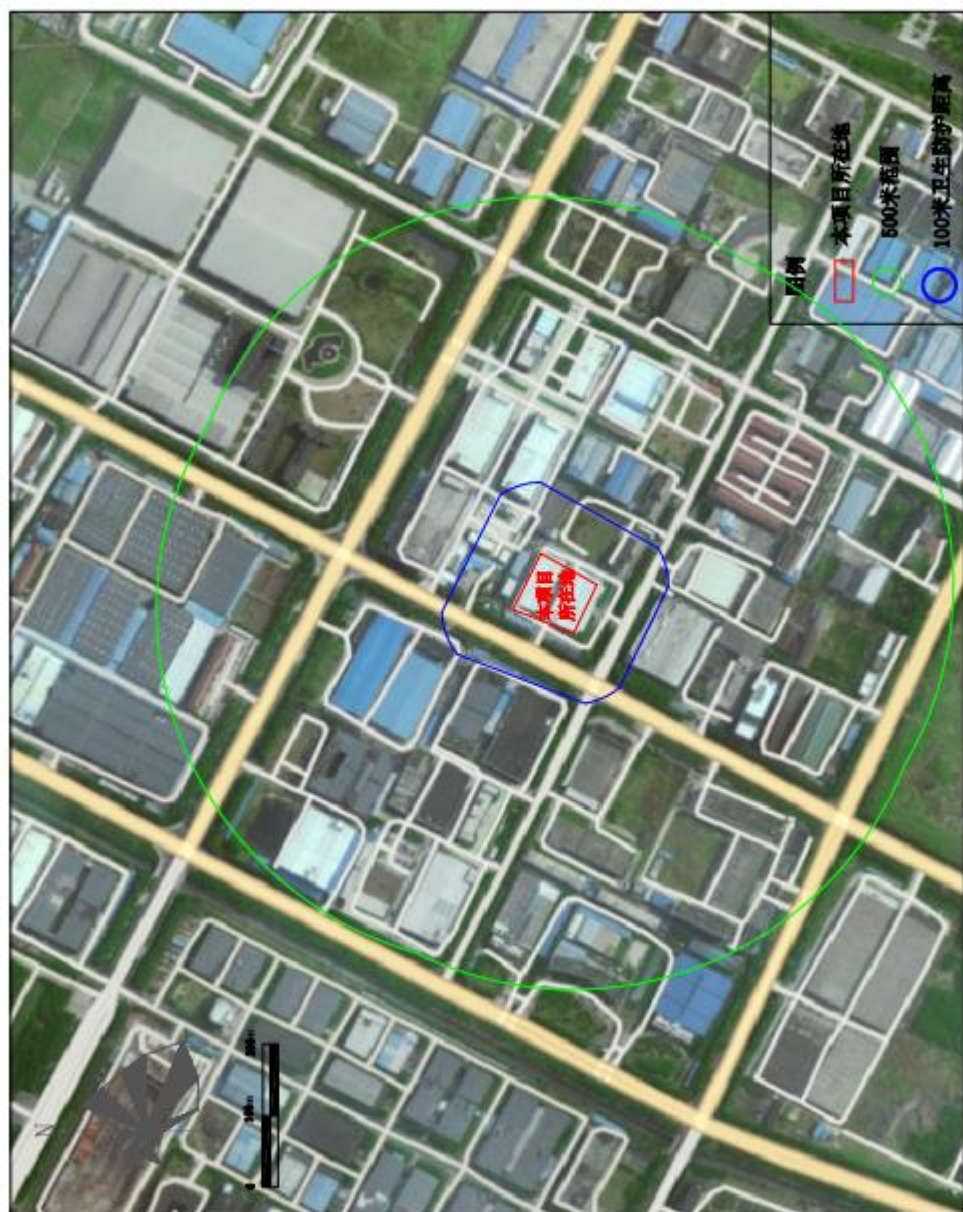
附图2-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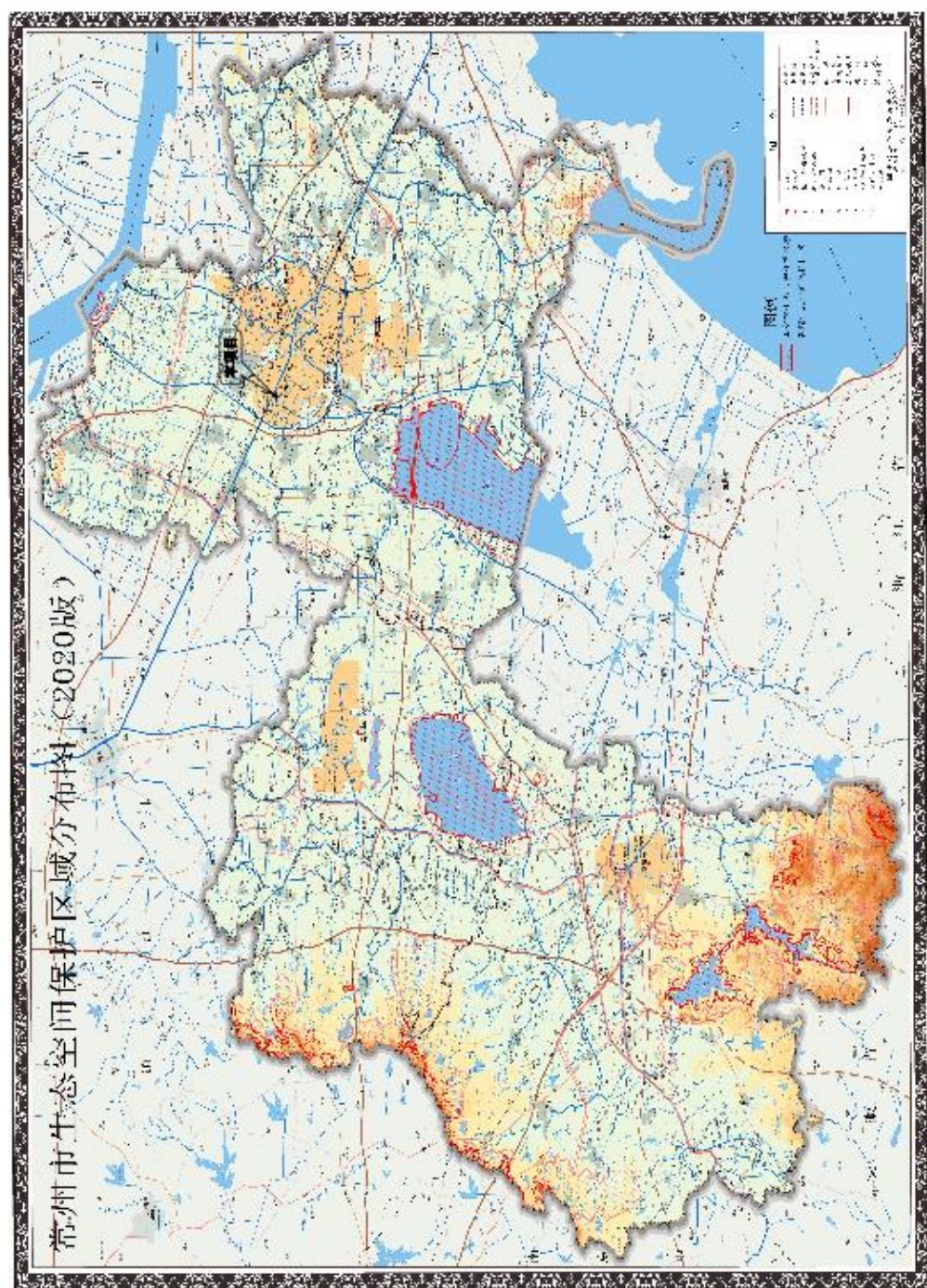
附图2-2：1#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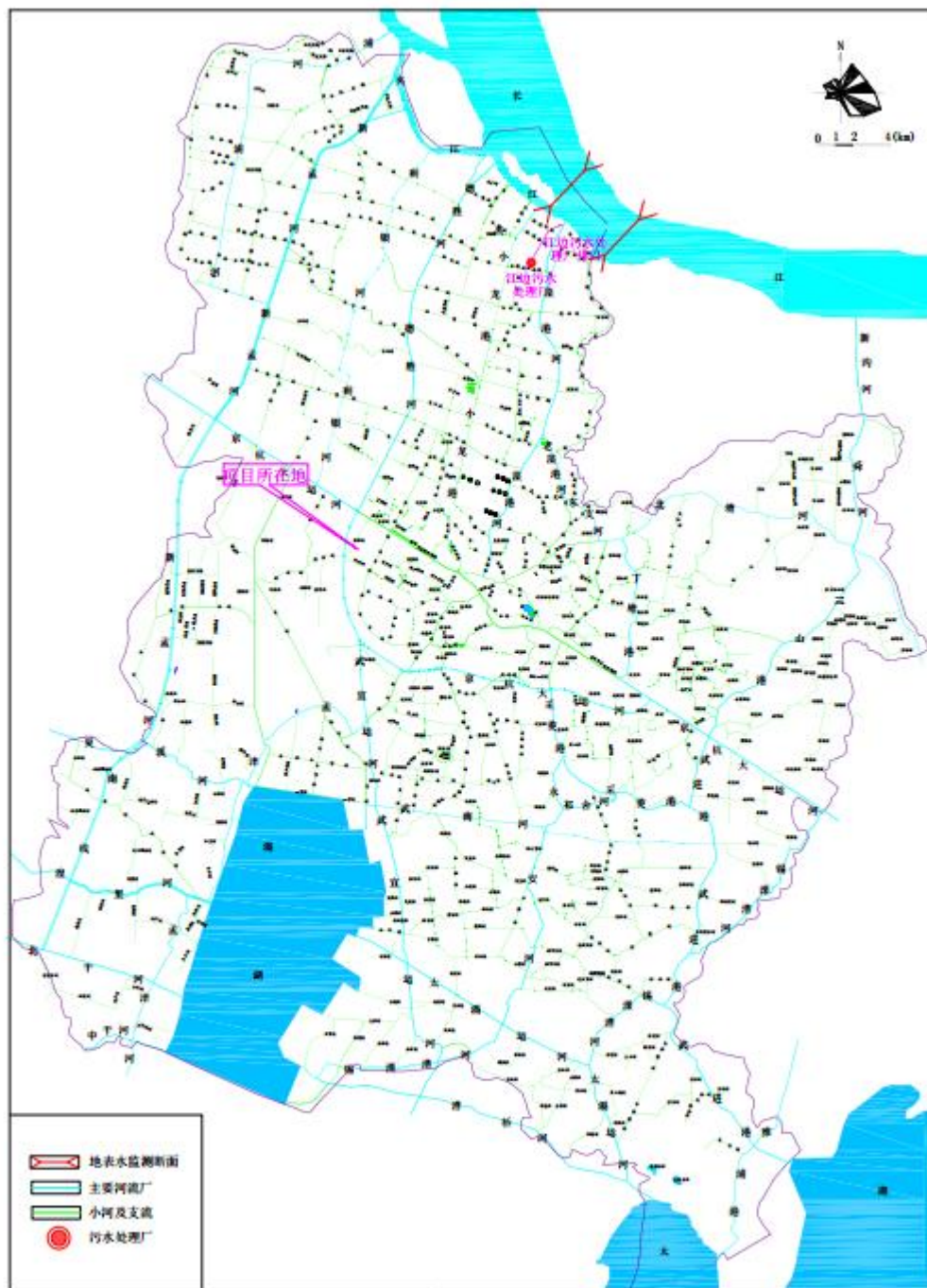


附图2-3 2#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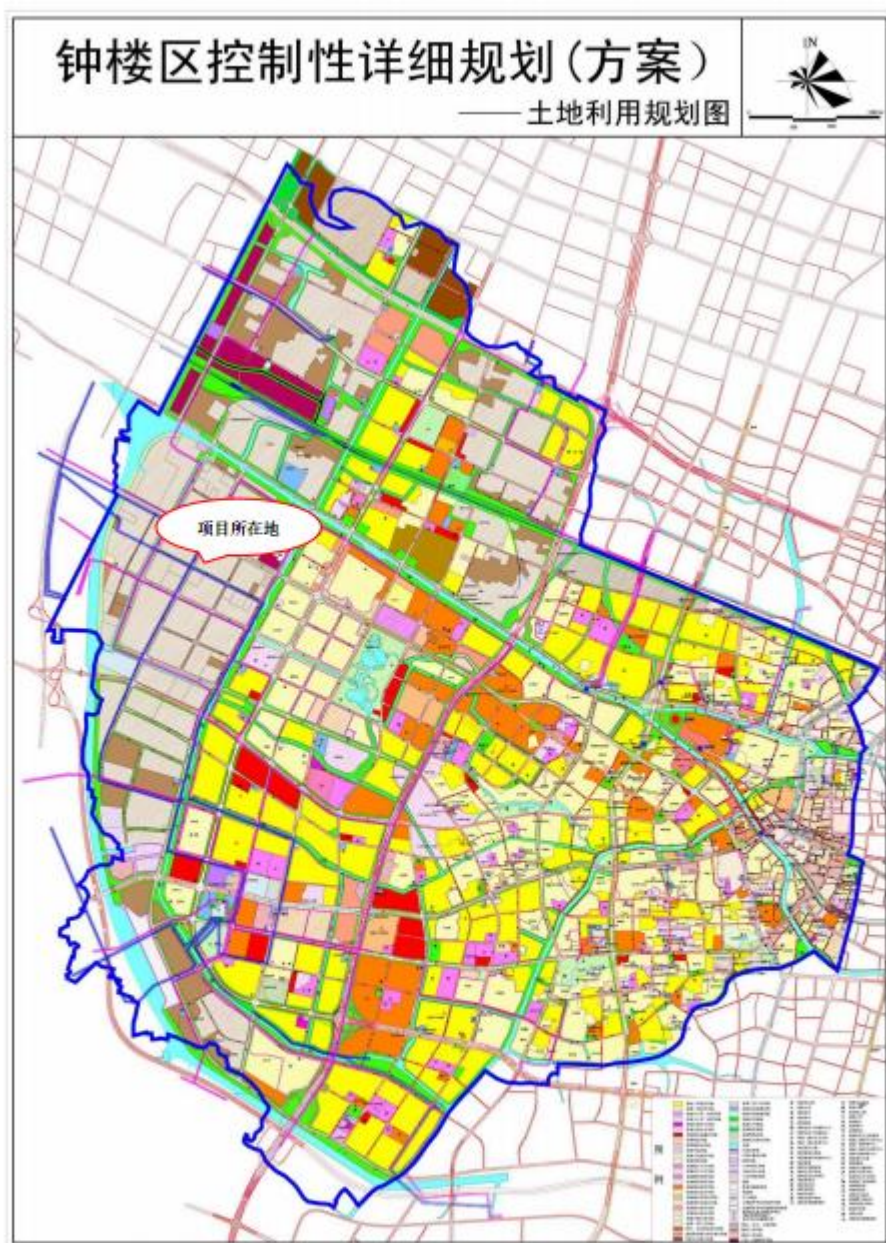


附图3：项目周边500米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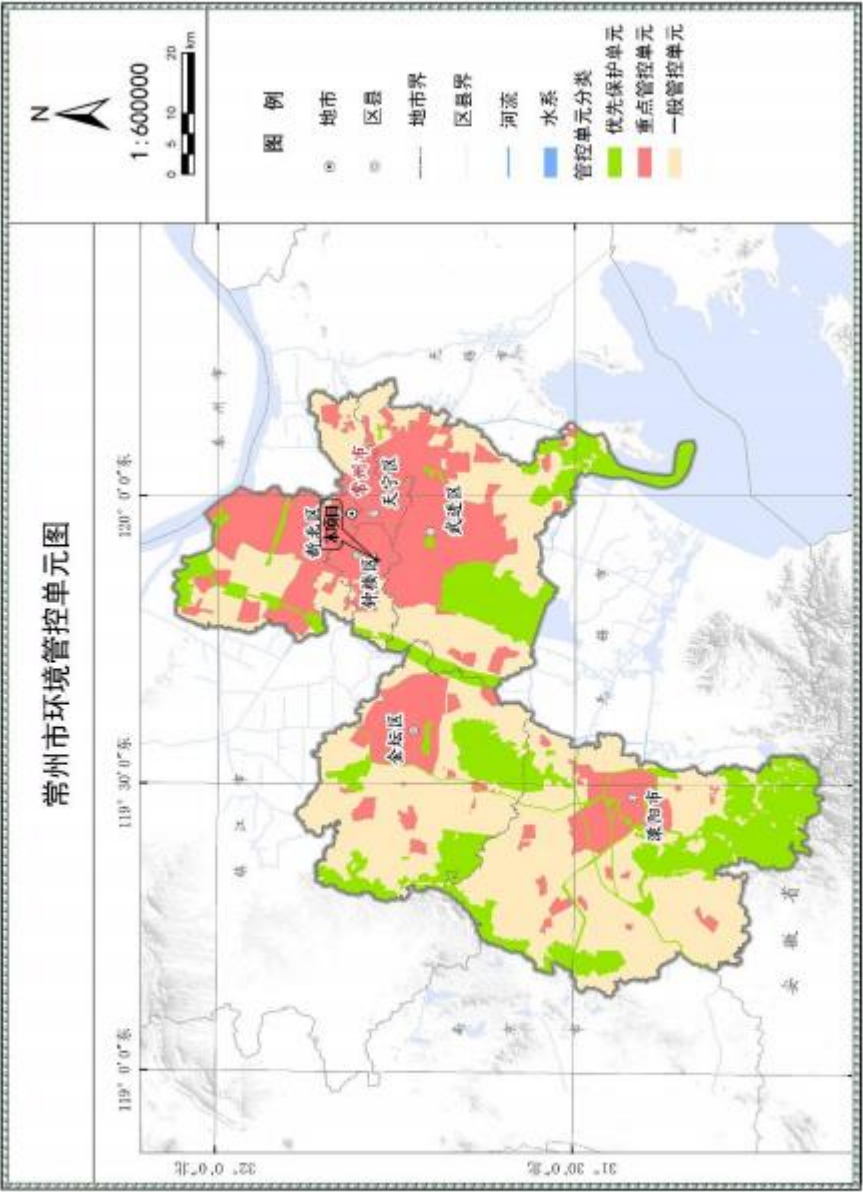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周边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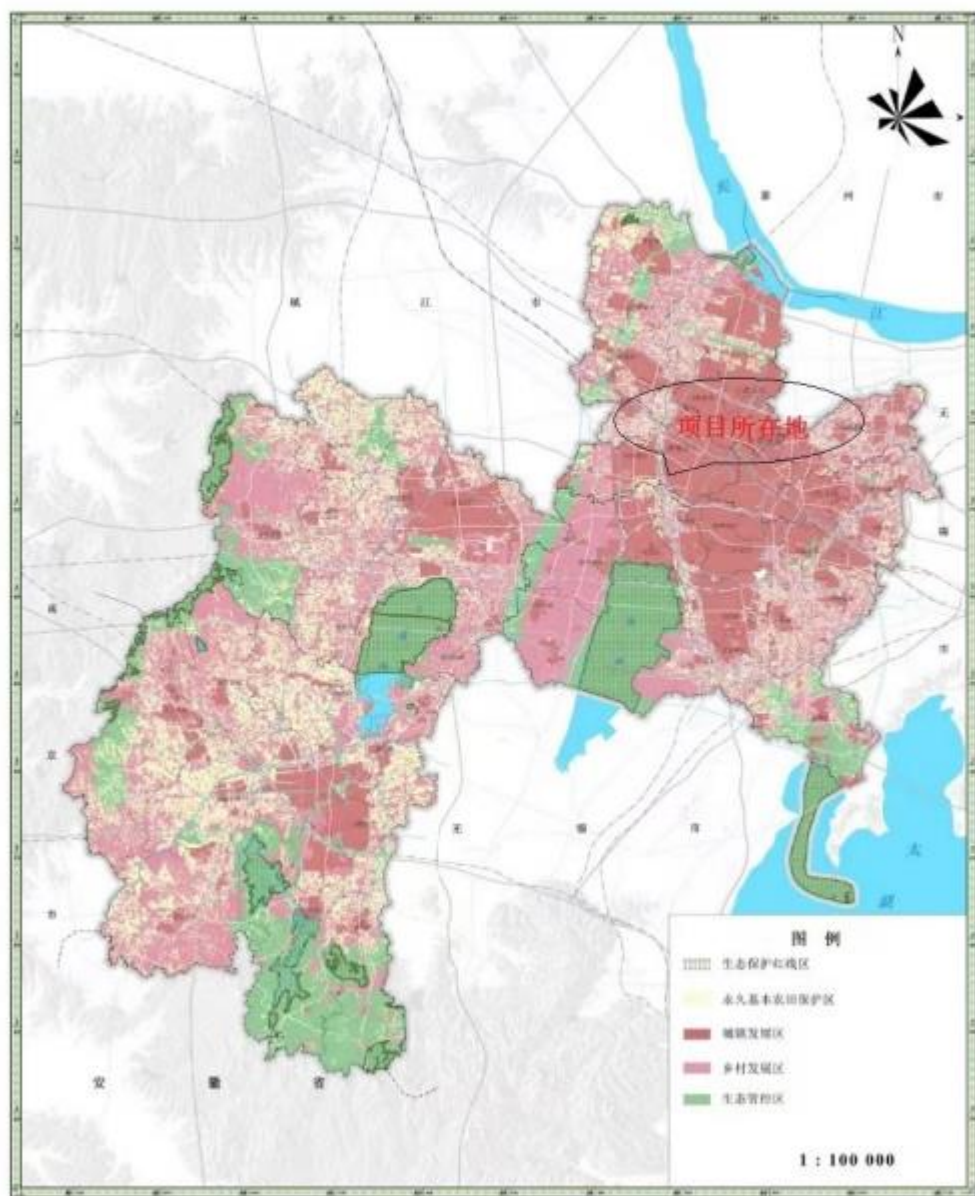
附图6 钟楼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附图8 空间规划分布图